



Alpha 软件使用服务协议

软件使用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博乐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拥有Alpha软件的所有权利，甲方同意购买乙方提供的Alpha软件服务。据此，就乙方向甲方提供Alpha软件服务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软件服务范围

1.1 软件服务的范围

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以及甲方完全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为前提，甲方获得乙方提供的 Alpha 软件的使用和服务。

1.2 服务期限

甲方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本协议项下服务期为 3年 账号自开通次日起算。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下述银行账户支付 Alpha 软件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该合作项下总包含1个Alpha账号和1个AlphaGPT账号

名称：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 1560 1110 802

上述费用包含税金，甲方无需就本许可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3.1 获得 Alpha 软件培训和指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安装 Alpha 软件并提供 Alpha 培训。甲方可通过微信或其他沟通平台，向乙方提出问题、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尽快回复。

3.2 在服务期限内享受更新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将对 Alpha 软件进行更新和升级，以优化现有功能或推出新的功能模块。

3.3 资料的导出

如甲方使用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甲方可导出其存储于 Alpha 软件内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乙方应予以协助。

3.4 线上法学院课程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支付服务费之后，甲方将获得乙方服务期内免费的线上法学院课程。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提供、分许可或转让全部或部分 Alpha 软件。

4.2 甲方不得出于非法目的或以非法手段使用 Alpha 软件，不得通过 Alpha 软件存储、传播、分发非法内容，否则乙方可提前终止本许可且保留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4.3 对第三方产品，甲方亦应遵守其供应商或权利人所设的使用条件及限制。如果乙方所设条件与第三方供应商或权利人对第三方产品所设条件相抵触的，优先适用第三方供应商或权利人所设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在甲方未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完全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并确保对 Alpha 软件拥有知识产权。

6.2 提供技术支持

Alpha 软件发生故障或问题，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6.3 确保 Alpha 软件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乙方承诺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并尽最大努力确保 Alpha 软件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乙方承诺采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物理、技术及管理措施，确保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录入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客商信息、案件信息、业务数据及衍生信息等）的机密性、完整性。乙方保证其及其关联方、合作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合同无关之目的，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4 提供发票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保密信息

7.1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其对外披露。

双方明确同意，任何从对方获悉的所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均不得用于除本协议明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尤其是针对 Alpha 软件，甲方同意仅用于本协议相关的甲方的职员使用。但前提是，该等职员

同意 (1) 不将保密信息予以披露； (2) 仅为甲方的利益及按照本协议项下许可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 采取所有任何合理措施防止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有关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且应协助乙方对该等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采取救济措施。甲方应对其任何职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2 保密义务的排除

如果根据有力证据表明保密信息具有如下情形之一时，上述保密义务则不被予以适用：

7.2.1 在签订本协议前后，任何一方均未存在违反本协议情况下，保密信息已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的；

7.2.2 保密信息在向接受方披露前已被接受方通过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所知的；

7.2.3 保密信息在披露之日前后已由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接受方合法披露的；

7.2.4 接受方未经参考或依据保密信息而由其独立开发的。

第八条 知识产权

Alpha 软件系乙方独立开发完成，乙方自始拥有该软件的完整知识产权。

除本协议项下约定范围外，本协议不授权或允许甲方行使与 Alpha 软件有关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本协议项下的许可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被视为 Alpha 软件的权利出让。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管辖

9.1 本协议应以中国法律作为适用法律予以管辖和解释。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博乐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